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90036240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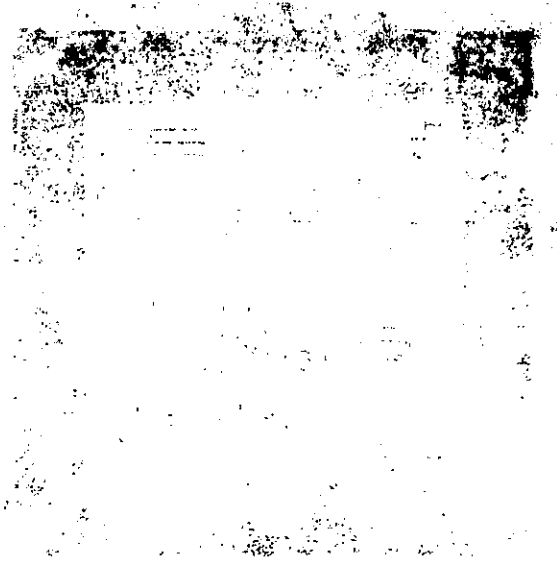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市梧棲區南簡段417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5月18日至民國109年6月17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(公告欄)、梧棲區福德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- 五、旨案倘有供公眾使用之排水設施，應先予以保留使用，且不得束縮其通水斷面。

局長黃文彬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